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洛思阿圖斯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20040705

駁回合併動議的判令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洛思阿圖斯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120313 的學區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學生為被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學生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40705 的學生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洛思阿圖斯為被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學生遞交了一項動議，以將學生的案件與洛思阿圖斯的案件合併。

2020 年 4 月 23 日，洛思阿圖斯提出反對合併，理由是學生未能證明合併的適當性，不存在不一致裁定或附帶禁止反言的風險，因為洛思阿圖斯的案件涉及學生是否有權獲得公費獨立教育評估的分立問題。

合併

可用性已修改

儘管沒有法律或法規專門規定在決定合併特殊教育案件的動議時適用的標準，但行政聽證處 (OAH) 通常會合併涉及以下事項的案件：常見的法律和/或事實問題，相同的當事人，合併案件能節省時間或防止不一致裁決而促進司法經濟利益。（請查閱《政府法典》第 11507.3 節第 (a) 小節 [如果行政程序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則可合併]；《民事訴訟法》第 1048 節第 (a) 小節 [同樣適用於民事案件]。)

在此，洛思阿圖斯案件和學生案件不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具體而言，洛思阿圖斯案件涉及一個單一分立問題，即學生是否有權獲得公費的獨立教育評估。同時，學生的案件提出了八個不同的問題，包括孩子調查結果；未能在所有需要的方面都提供充分的評估；未能提供適當的支持和服務來滿足學生的需求；未能認定學生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未能為獨立教育評估申請提供資金；未能提供功能性行為分析；未能考慮 Heneghans 博士的注意力缺陷多動障礙診斷；預先確定了學生的資格；拒絕了家長的有意義的參與，原因包括未能提供完整的學生學校記錄，未能回應家長的語音和語言評估請求，並拒絕為家長提供有意義地參與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過程的機會。

學生案件中提出的唯一影響洛思阿圖斯案件的問題似乎是，學區未能為學生的獨立教育評估請求提供資金或及時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儘管在學生的案件中被稱為一個獨立的問題，但本裁決中的任何內容都沒有阻止學生在洛思阿圖斯案件中提出此類辯護。

此外，合併不會促進司法經濟的利益，因為學生遞交合併動議的時間是在洛思阿圖斯正當程序案件開始前的兩個工作日。洛思阿圖斯案的準備工作已經開始。在這種情況下，合併這些案件並不能保持司法經濟性。洛思阿圖斯於 2019 年 12 月提起此案。在洛思阿圖斯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定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開始之前的週五之前，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可以提出自己的訴因。

特此駁回學生的合併動議。

特頒此令。

Tiffany Gilmarti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